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2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15:00至2018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57号科技大厦二期A座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天瑜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 人，持有公司股份 53,400,000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500%；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40,0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6.6750%。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5,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750%。

## 2、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天瑜及深圳市广和创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天瑜及深圳市广和创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天瑜及深圳市广和创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亦文、刘中祥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

合现行《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